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特教組長(或資料組長)、研發組長擔任之，共計 7 人。
 - 二、各年級教師代表：每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，科任教師代表 1 人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，共計 8 人。
 - 三、領域教師代表：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 8 人。
 - 四、家長代表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2 人擔任之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 - 五、教師組織代表：本校無教師會。
- 參、職掌：
- 一、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及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級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五、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 - 六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七、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八、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肆、運作方式：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五、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